

中建材 B92 号
2014 4 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施行以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不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不齐全等。为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检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审批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审批记录是否齐全等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工贸企业是否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明确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审批人员职责、审批记录要求等。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

(三)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齐全。工贸企业是否建立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审批记录是否齐全、完整、真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是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覆盖所有工贸企业,不留死角,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查处。

(四)加强宣传,提高意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加强宣传,提高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意识,增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能力。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局,国务院各部委安全监管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检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审批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审批记录是否齐全等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工贸企业是否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明确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审批人员职责、审批记录要求等。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

(三)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齐全。工贸企业是否建立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审批记录是否齐全、完整、真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是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覆盖所有工贸企业,不留死角,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查处。

(四)加强宣传,提高意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加强宣传,提高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意识,增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检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审批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审批记录是否齐全等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覆盖所有工贸企业,不留死角,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查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专项检查工作要加强宣传,提高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意识,增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能力。

物理角。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避免盲目施救,遏制事故多发态势。

二、主要内容

(一)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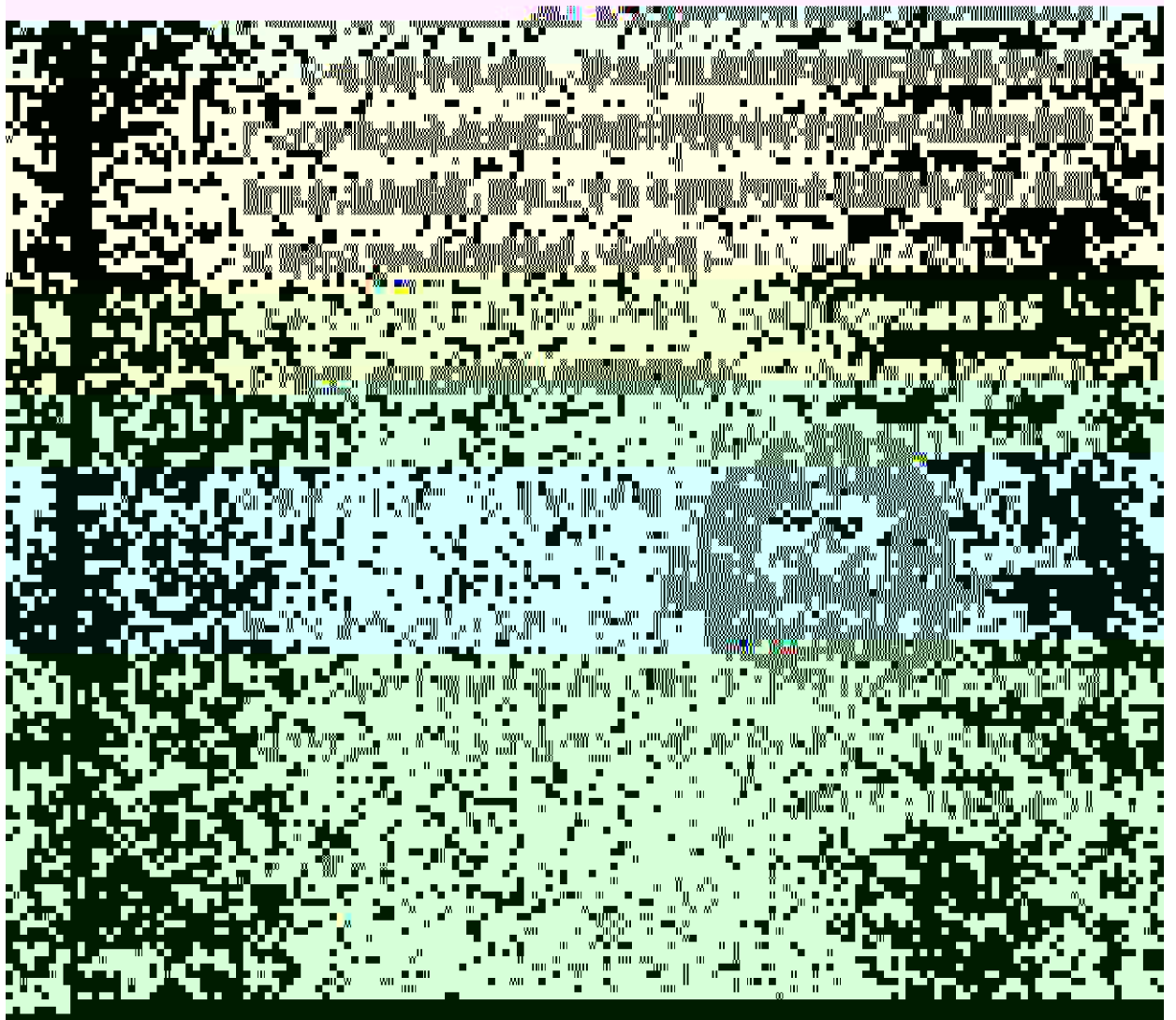
1.要摸清本企业有限空间情况,并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致

(二)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文转发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关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样表）

工作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作业人员：	
作业时间： 月 日 时	

注：

1. 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监护人必须在作业现场监护，不得擅自离开。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应随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人员撤离。

2.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3. 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恢复安全状态。监护人应确认作业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解除审批。

4. 作业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监护人应负责组织救援，不得擅自冒险施救。

5.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随时报告作业进展，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6.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7.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随时报告作业进展，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8.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9.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随时报告作业进展，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10.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11.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随时报告作业进展，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12.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13.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随时报告作业进展，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14.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15.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随时报告作业进展，监护人应随时检查作业环境，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

